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語文暨本土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學生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之績效，並選拔各項校外語文競賽參賽選手。

二、競賽方式：

各類分別進行，各班代表須經國文老師推薦，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每位同學限參賽1個項目（寫字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講項目各班代表以0~2人參加為原則；國語演說、朗讀、作文各班代表1~2人，體育班同學可自由參加）。

三、競賽內容：

類別	參加年級	使用時間	評分標準	比賽時間/地點	備註
字音字形	高一、二	10分鐘	(1) 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，每字0.5分。 (2) 不得塗改，筆劃不清難以辨認者一律不計分（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）。	時間： 2月23日 (一) 11:15~11:25 地點： 各班教室	1、高一、二每位同學皆參加（學生公差勤務暫停）。 2、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。 3、請導師提前至教務處領卷，依廣播統一實施，測驗後將卷袋繳回教務處。
寫字	高一、二	50分鐘	(1) 筆法50% (2) 結構與章法50%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平均分數2分。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時間： 3月6日 (五) 14:00~14:50 地點： N403美術教室	1、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 2、字體大小7cm x 7cm，字數以50字為原則。 3、宣紙由學校供給，請自備寫字用具。（須自備墊布或報紙）
作文	高一、二	70分鐘	(1) 內容與結構50% (2) 邏輯與修辭40% (3) 書法與標點10%	時間： 4月10日 (五) 14:00~14:50 地點： 圖書館三樓K書中心	1、題目於比賽時公佈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。 2、寫作紙張由學校供給，請自備文具（比賽時不得向他人借用）。

類別	參加年級	使用時間	評分標準	比賽時間/地點	備註
臺灣台語演說	高一、二	每人3~4分鐘	(1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0% 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50%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(4) 時間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分1分;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時間: 4月30日 (四) 13:00~13:50 地點: 中棟研討室	1、題目另行公告,並請選手事先擇一撰稿背誦演練,於比賽當天登臺演講。 2、請選手自行準備演講稿一式4份,於比賽登臺前交給評審老師參閱。
臺灣客語演說	高一、二	每人3~4分鐘	(1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0% 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50%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(4) 時間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分1分;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時間: 4月24日 (五) 14:00~14:50 地點: 中棟研討室	1、題目另行公告,並請選手事先擇一撰稿背誦演練,於比賽當天登臺演講。 2、請選手自行準備演講稿一式4份,於比賽登臺前交給評審老師參閱。
國語演說	高一、二	每人3~4分鐘	(1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40% 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50%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 (4) 時間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分1分;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	時間: 4月16日 (四) 13:00~16:00 地點: 中棟階梯教室	1、登臺前20分鐘抽題。 2、抽題後即進入準備室,不得與他人討論。 3、題目另行公告。

類別	參加年級	使用時間	評分標準	比賽時間/地點	備註
國語朗讀	高一、二	每人 2分鐘	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 45%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 45%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 10%	時間： 4月23日 (四) 13:00~16:00 地點： 中棟階梯教室	1、登臺前4分鐘抽題。 2、 朗讀 題稿現場抽一篇，抽題後即進入準備室，除字典外，不得將其他參考文件及電子產品攜入，或與他人討論。 3、篇目 另行公告 ，標準文本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，請選手自行下載。

四、班級報名：請學藝股長於**115年1月9日(五)**中午將報名表(附件一)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未報名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五、增額報名：高中或國中時期曾獲就讀學校語文競賽前三名，或縣市(含)以上語文競賽獎項者，請另填具增額報名表(附件二)並檢附得獎證明連同班級一併報名，即可增額參賽，不在班級名額之列(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朗讀獎項視同具演說項目資格)。

六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各組參賽員不得攜帶手機、碼錶、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- (二) 報到時應出示學生證或有照片之正式證件(身分證、護照或健保卡等)，驗證身份後才可進入會場等候。未攜帶任何證件以至於無法驗證身份者，另需由該班導師或英文任課老師協助驗證參賽者身份。未完成身份驗證者，不可參賽。
- (三) 比賽視為正式場合，請依照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穿著整齊校服出席。完全未穿著校服或是穿著拖鞋、涼鞋等非校服者，不可參賽。
- (四) 請各班參賽選手展現運動家精神，準時出席比賽，比賽開始15分鐘未到比賽場地，視為棄權。
- (五) 比賽當日無故棄權，或因前項事由無法完成報到驗證導致棄賽者，依本校「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」以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參賽選手愛校服務一次。
- (六) 抽序號籤時間：參加國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演說、臺灣客語演說的各班代表統一由教學組代為抽籤並於公告參賽順序，比賽時依指定座次入座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高一、二字音字形各年級擇優錄取前六名，臺灣台語演說、臺灣客語演說及寫字類擇優錄取前三名，其他項目各年級擇優錄取前三名(必要時得並列或從缺)，並得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。

八、其他：各類別獲獎學生遴選若干名參與培訓，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該年度語文競賽複賽；臺灣客語演說、臺灣台語演說項目獲獎學生，得視學生表現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該語種朗讀或字音字形比賽項目。如因故不能參賽，或培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即由培訓名單中另行遞補。經培訓確認為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該年度語文競賽複

賽學生，需繳交參賽切結書，學生及家長均須簽名；凡無故缺席複賽前訓練或逃避參賽，致影響候補代表學生權益者則愛校服務一次。

九、本辦法經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規定。

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4 學年度
國語文暨本土語文競賽報名表

_____年_____班

◎學藝股長請將報名表彙整單於**115年1月9日(五)中午前**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寫字 (0~2人)			3月6日(五) 14:00~14:5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作文 (1~2人)			4月10日(五) 14:00~14:5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臺灣台語演說 (0~2人)			4月30日(四) 13:00~13:5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臺灣客語演說 (0~2人)			4月24日(五) 14:00~14:5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國語演說 (1~2人)			4月16日(四) 13:00~16:0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
國語朗讀 (1~2人)			4月23日(四) 13:00~16:00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114學年度國語文暨本土語文競賽增額報名表

◎若有增額報名者，學藝股長請將本報名表於115年1月9日(五)中午前連同班級報名表一併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增額報名項目：寫字 作文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

臺灣台語演說 臺灣客語演說

檢附得獎證明：曾獲_____語文競賽_____類_____獎項

導師簽名：_____

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國語文暨本土語文競賽參賽切結書

本人將代表學校參加「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_____項目」，若無故缺席賽前訓練或逃避參賽，影響候補代表學生權益，將接受愛校服務兩次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教務處

_____年_____班學生：_____

參賽者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